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一、回购对象需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议案投赞同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材料，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

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孰高为准。

##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将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本人持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亲自送达或通过快递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等方式交付至公司。

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四、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 回购事宜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郑梁欣子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68-6号

联系电话：0757-87263918

邮箱：zhengliangxinzi@cnxintao.com

特此公告。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